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博物館小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闡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提出的建議。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考慮博物館小組就西九博物館及展覽設施提出的建議(請參閱**附錄**的報告書)。我們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小組，以便財務小組評估其財務要求。

自諮詢委員會上次會議後的工作進度

3. 在諮詢委員會上次會議(2006年9月7日)中，委員討論並省覽博物館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其後數月的工作計劃。當時，博物館小組已就西九博物館設施的架構和初期重點範圍，訂立了一些大方向。

4. 博物館小組其後舉行了七次定期／特別會議、一次非正式會議和三次起草工作小組會議。其間，博物館小組亦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及聯同獨立專家對報告初稿進行了一次「壓力測試」。在上述會議上，博物館小組成員進一步討論和審慎地再次研究西九擬議博物館和展覽設施的概念架構、主要規格、管治模式、主要發展指標和在過渡期的行動步驟。在各成員同心協力下，博物館小組最終完成報告。

博物館小組的建議

5. 在草擬建議時，博物館小組成員已考慮：(i)透過公眾諮詢活動、分享會和海外考察收集得來的市民和本地／海外專家的意見；(ii)全港博物館的現況；(iii)現行文化政策；以及(iv)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西九的理念。

6. 博物館小組進行詳細討論後，建議在西九設立一家具前瞻性的全新文化機構，取名為 **M+** (或 **Museum Plus**)，主力發展視覺文化，以代替原「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提出的四所博物館。**M+** 不只是一座博物館或一個建築空間，而且也是一家全新形式的文化機構，包含博物館功能和一些額外的角色。**M+** 將會是創新地詮釋和介紹視覺文化的平台，採用有別於傳統博物館的一般展覽手法，是一家高瞻遠矚、靈活多變、具社會觸覺的文化機構，集意念、陳設、對話、教育和娛樂於一身。

7. 至於「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藝展中心，博物館小組再確定有需要興建，但認為應把它暫名為「展覽中心」，以反映該中心的用途應較廣泛，而並非純粹用於藝術展覽。

8. 現把博物館小組的主要建議和理據載列如下：

(a) 「視覺文化」概念

9. 博物館小組在徵詢公眾意見後，在康文署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就接獲的博物館主題建議進行初步評估。博物館小組注意到，約六成的擬議主題與視覺文化有關。

10. 「視覺文化」一詞指依賴視覺表達的文化範疇，涵蓋在所有媒介中各式各樣的創意印象和經驗。視覺文化範圍廣泛，不斷演變發展，除包括視覺藝術(例如繪畫、雕塑、攝影、裝置)外，還包括設

計(例如時裝)、建築、活動影像(例如電影、新媒體藝術、電視)和流行文化(例如漫畫)。公眾諮詢期間各方面提出的概念大多屬於視覺文化涵蓋範圍內。

11. 博物館小組認為，選擇在西九發展視覺文化可充分回應公眾意見，亦符合博物館小組必須顧及的各種主要原則和考慮因素。

12. 鑑於視覺文化範圍廣泛、不固定、重疊和富彈性，博物館小組認為初步可按四個大組別組織展覽素材；這四個大組別分別為(i)設計；(ii)活動影像；(iii)流行文化；以及(iv)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

(b) M+ – 視覺文化平台

13. 博物館小組考慮到視覺文化的性質後，認為適宜設立一家新型機構(而不是多所不同主題的博物館)，讓展覽在表達形式方面享高度彈性，並提供大量空間供上述不同大組別互動和合作交流。因此，博物館小組建議在西九設立 **M+**，以充分體現上述彈性。

14. **M+** (或 **Museum Plus**)是一嶄新的文化機構，從香港的角度出發，並配合世界視野，專注 20 至 21 世紀廣義的視覺文化。**M+** 採取開放態度、靈活多變、高瞻遠矚，旨在引發、教導和吸引市民探索多元、促進創意。

15. **M+** 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初步分為四個大組別，即設計、活動影像、流行文化，以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在發展過程中可探討新的組別分類；
- (ii) **M+** 抱持獨特的策展理念，主要特色應包括：
 - (a) 從香港角度展示視覺文化；
 - (b) 從現今角度展示視覺文化；
 - (c) 展現視覺文化的多元性；

- (d) 以靈活開放態度展示視覺文化，容納全新的詮釋，鼓勵組別互動和交流溝通；
 - (e) 透過與公眾持續對話，鼓勵市民參與，從而展示視覺文化；以及
 - (f) 展示視覺文化的同時，尊重策展人和其他專才的專業知識。
- (iii) **M+** 的主要職能是：
- (a) 建立和保存藏品；
 - (b) 教育及外展推廣；
 - (c) 展覽和陳設；以及
 - (d) 研究和出版。
- (iv) **M+** 的定位超越一座博物館，故必須符合最高專業水平；
- (v) 成立法定機構和獨立信託負責管治 **M+**；
- (vi) 博物館小組考慮到 **M+** 的性質和不斷轉變的環境，認為 **M+** 的收藏策略應該廣泛而全面。藏品擁有權將以公共信託形式持有，並受信託人監管；
- (vii) **M+** 的建築設計必須新穎、具前瞻性和富彈性，容許日後進一步擴展。**M+** 將分期發展。初步發展指標如下：

	首期	續期	最終面積 ¹
地盤面積 ²	37 500 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 (預計)	81 000 平方米	44 000 平方米	125 000 平方米
實用樓面面積	49 000 平方米	26 000 平方米	75 000 平方米
淨展覽面積 ³	20 000 平方米	10 000 平方米	30 000 平方米

¹ 表內數字純屬建議性質，須經日後籌劃 **M+** 的博物館專家和規劃師進一步核實。

² 小組是根據淨面積是總面積的六成、樓高五層，以及館內五成是空地的假設來制訂地盤面積。

³ 根據基準調查結果和來自不同方面的資料，通常會把四成的實用樓面面積訂為展覽範圍。第一期的淨展覽面積是以龐比度中心和紐約現代藝術館現時的平均淨展覽面積作基準而釐訂的。

- (viii) **M+** 的擬議設施計有展覽廳和輔助設施、推廣及教育中心、圖書館暨文獻庫、放映設施、書店、駐場藝術家工作室、餐飲和商店等設施，以及戶外空間。

(C) 展覽中心

16. 博物館小組知道香港嚴重缺乏可進行文化藝術活動的優質展覽用地。博物館小組認為，「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藝展中心不應只限作藝術用途，因此應改名為展覽中心，作為暫定名稱，以反映其較廣泛的用途。

17. 博物館小組建議該展覽中心優先給予文化藝術、創意工業和與西九有關的用途使用。展覽中心成立後，可經常舉行與文化藝術和創意工業有關的大型活動(例如藝術節、工藝品拍賣、設計展、文化會議等)和不同用途(部分可能有別於傳統形式)的活動，以增加西九的吸引力。

18. 展覽中心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具本身特色，定位與 **M+** 不同；
- (ii) 建議實用樓面面積維持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一萬平方米；而該地段兩成面積應為空地；
- (iii) 展覽中心應是獨立運作，樓高最多兩層，內部空間應靈活安排，以便進行各式各樣不同性質的用途／活動；
- (iv) 展覽中心應以財政自給形式運作，由獨立機構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以及
- (v) 可把某些時段預留作進行相關用途，或給予相關用途租用優惠，以推廣文化藝術和創意工業。

(d) 行動步驟

19. 博物館小組認為，由決定興建 **M+** 至其正式啓用的一段期間，是為 **M+** 奠定穩固基礎的關鍵時期。我們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籌備工作。博物館小組建議這段期間應採取的措施如下：

- (i) 成立諮詢委員會，負責推行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包括就推廣計劃、實施計劃、藏品策略和公眾藝術教育，提出意見；
- (ii) 為 **M+** 物色臨時館址，以增強西九發展勢頭，並為培訓 **M+** 的專業人員和建立 **M+** 的龐大觀眾羣提供平台；
- (i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始蒐集、採購和建立藏品，並提出鼓勵措施，推廣捐獻文化，從而建立可觀的藏品；
- (iv) 加強與上述大組別有關的專業培訓，並提升整體市民(不論男女老幼)的藝術教育；以及
- (v) 與本地和國際文化機構(特別是香港現有的博物館)建立策略性聯繫。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應進一步研究 **M+** 與其他公共博物館的關係。

20. 報告書全文載於**附錄**。在徵詢成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把報告書轉交財務小組，以便財務小組進一步評估建議的財務要求。

博物館小組秘書處

2006年11月